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增资及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为加快推进风电场项目的开发进度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对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力控股”）及相关风电场运营项目公司进行增资，同时新设风电场项目公司，相关计划如下：

（1）对宣力控股增资 8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宣力控股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；

（2）同意宣力控股通过全资孙公司北京宣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新能源”）对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阳广顺”）增资 1.8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南阳广顺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；

（3）同意宣力控股通过北京新能源对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广顺”）新增注册资本 1.8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菏泽广顺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；

（4）同意宣力控股通过北京新能源对鄆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鄆城广顺”）新增注册资本 2.8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鄆城广顺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；

（5）同意宣力控股在山西长治设立风电场项目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.6 亿元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

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- 1、增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增资 80,000 万元人民币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- 5、财务指标（合并数据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5年12月31日 /2015年度	150,035.63	101,847.02	48,188.61	0	-620.89
2016年9月30日	257,770.41	207,972.38	49,798.03	4,719.97	1,609.42

(二) 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

- 1、增资方式：宣力控股通过北京新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增资 18,000 万元人民币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股权结构：北京新能源持有其 100%股权。
- 5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5年12月31日 /2015年度	0	0	0	0	0
2016年9月30日	1994.14	0	1994.14	0	-4.89

(三) 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

1、增资方式：宣力控股通过北京新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增资 18,000 万元人民币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股权结构：北京新能源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5、财务指标：（万元）

单位：万元

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5 年 12 月 31 日 /2015 年度	0	0	0	0	0
2016 年 9 月 30 日	1974.40	0	1974.40	0	-20

（四）鄆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

1、增资方式：宣力控股通过北京新能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增资 28,000 万元人民币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股权结构：北京新能源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5、财务指标：（万元）

单位：万元

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5 年 12 月 31 日 /2015 年度	0	0	0	0	0
2016 年 9 月 30 日	1977.91	0	1977.91	0	-19.06

三、投资新设山西长治风电场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宣力控股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16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股权结构：宣力控股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5、经营范围：风电项目投资、开发、建设；电站运营管理、电力生产和销售；风力发电资源利用、技术研发及咨询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加快推进新能源开发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，将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、尤其是风电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，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公司未来提供稳定的现金回报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为股东带来更大收益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对本次对外投资实质性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天顺风能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